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信仁
電話：03-5216121#243
電子信箱：01063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50141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4187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新竹市市有被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收取注意
規範」1份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



人事室 115/08/14 11:56



1150003689

有附件